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5-01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临2015-01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4)。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一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3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本公司于2013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362号文《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年3月28日,投资者以现金出资,按11.48元/股的价格认购本公司发行的35,278,745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4,999,992.6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21,184,4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815,512.60元。2013年3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湘QJ[2013]48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初始存放金额为383,815,512.6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2,817,807.41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小计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	1912026029200028178	103,361,212.60	2,784,720.78	33,086.63	2,817,80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731903958710602	280,454,300.00	0.00	0.00	0.00	注
合　计		383,815,512.60	2,784,720.78	33,086.63	2,817,807.41	

注:鉴于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锰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此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账号为731903958710602的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13年9月申请销户,销户时账户余额仅剩利息11,949.1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675.8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19日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湘QJ[2013]595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已投入资金进行了核验。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4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33.85万元中的6,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将原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直接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不存在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该项目2013年8月才获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同意2013年8月份开始进行试生产,2013年8-12月一直处于生产调试阶段,调试生产期间,产能利用率较低,各项成本指标高于正式生产水平;同时,受下游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电解锰市场需求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同比2012年度下滑,因此项目效益没有达到预期。2014年度,该项目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后,各项生产指标逐步达到正常水平,产能利用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效益有所好转,但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项目效益离预期尚有差距。

2、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817,807.41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2,784,720.78元,该账户银行存款利息33,086.63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7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建设资金,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项目进度未到达预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电解锰下游钢铁行业未有明显好转,电解锰产品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国内锰矿山开工率不高,公司预计按计划建设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故暂缓了该项目的建设。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81.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10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3%	2013年:	31,750.80
		2014年:	6,353.47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28,045.43	28,045.43	28,045.43	28,045.43	28,045.43	28,046.62	1.19	2013.12
2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10,341.81	4,336.12	3,802.56	10,341.81	4,336.12	4,057.65	-278.47	93.58%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6,000.00		2014.01
	合计		38,387.24	38,381.55	37,847.99	38,387.24	38,381.55	38,104.27	-277.28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万元/年)(税后)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注1)	94.88%(注1)	5,300.00	不适用	-1,219	376.40	-842.60(注2)	否
2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	2,62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项目1于2014年度进入正式生产阶段,2014年产能利用率是按照全年产能3万吨计算的数据;

注2:项目1由原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该公司原有1万吨生产线,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与1万吨生产线统一采购、生产、销售,故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期间费用,上表中的分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根据实际销价、成本计算毛利,根据3万吨生产线和1万吨生产线产量分摊期间费用测算所得。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楼六楼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9日

至2015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15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临2015-01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金瑞科技	2015/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8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

邮政编码:410012

联系电话:0731—88657382、0731—88657300

传 真:0731—88827884

联 系 人:李淼、钟瑜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调整后		调整前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15,285.37	2,252,277.39	-14.96	2,252,277.39	-14.96
营业利润	111,383.65	123,687.86	-9.95	123,687.86	-9.95
利润总额	116,599.65	126,892.50	-8.11	126,892.50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36.56	98,084.85	2.09	98,084.85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7	0.682	2.20	0.682	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6	16.088	-1.69	15.884	-1.4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3,174.71	1,358,814.98	1.79	1,369,734.10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1,011.27	649,374.56	15.65	657,205.79	14.27
股本	143,732.20	143,732.20	0.00	143,732.2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5	4.518	15.65	4.572	14.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黄金价格急跌后刺激了消费,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取得了较高的基数,而2014年在国际金价连续下跌、创下五年来新低的情况下黄金珠宝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积极开拓市场,连锁网络较2013年同期增加。此外,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和投资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使得公司业绩实现稳定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徐晓亮、总裁梅红健、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金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邬鹤萍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自查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目前,本公司正在就进入数据服务领域进行论证,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0.03%)实施上述投资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实施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投资事项最终是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5-00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366,1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经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号)核准,金枫酒业于2014年3月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75,947,700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其中,金枫酒业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26,581,600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3月7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交易日);其他6名股东认购的合计49,366,100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7日,因2015年3月7日和8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5年3月9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仍为514,619,192股,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扣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投资者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其他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持有金枫酒业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金枫酒业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9,366,1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9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7,800	3.81%	19,607,800	0
2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6,535,900	1.27%	6,535,900	0
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535,900	1.27%	6,535,900	0
4	上海扣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35,900	1.27%	6,535,900	0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535,900	1.27%	6,535,900	0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4,700	0.70%	3,614,700	0
合计		49,366,100	9.59%	49,366,1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解禁前股数	变动股数	解禁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47,700	-49,366,100	26,581,6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8,671,492	49,366,100	488,037,592
三、股份总数	514,619,192	0	514,619,19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热电厂锅炉技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国家执行新的环保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从1,500毫克/立方米下降到200毫克/立方米,公司发电厂配套5号、6号锅炉在装备性能上无法达到新排放要求,必须投入改造。为此,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提出并于2014年12月立项,拟对上述两台锅炉先后实施除尘、脱硝等技术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具体技改计划与相应进展如下:

一、公司5号、6号锅炉技改计划

2015年1月上旬,公司按计划先行对6号锅炉实施停炉检修和除尘优化技改,并计划于2015年2月底前完成技改、转入试运行,3月3日正式投入运行;在此过渡期内,公司启用5号备用锅炉维持系统热电供应保障;待6号炉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后,5号炉停炉并实施脱硝和除尘改造。

在公司启用5号备用锅炉期间,根据新的排放标准,该炉氮氧化物和烟尘超标排放,公司已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公告说明并致歉。

二、6号锅炉技改进展

按照6号炉技改计划,公司6号锅炉的检修和改造工程已于2015年2月28日完成主体工程,并投入水压试验。但在水压试验过程中,发现多处漏点,主因是该炉技改涉及的高压焊接工艺复杂且焊接量大,炉外钢性梁及炉外保温恢复所需时间超出预期等,预计技改工程尚需延长10天左右。

公司现正集中力量,在确保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抢抓进度,尽早完工。公司对本次6号锅炉延期开机,导致5号炉未能按计划停炉并实施技改,深表歉意。

三、5号锅炉技改计划

6号锅炉技改完成后,5号锅炉将立即停炉实施脱硝和除尘改造,按照公司已经制定的技改进度计划,5号锅炉除尘项目将于2015年9月完成系统调试,脱硝项目将于2015年11月完成系统调试并运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03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并增资扩股常州市鑫润热处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1,384.29万元(人民币、以下同)自有资金收购并增资常州市鑫润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鑫润"或"目标公司"),本次收购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州鑫润51%的股权。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受让常州鑫润原股东蔡益新、叶明亚分别持有的常州鑫润20%、10%股权,合计支付对价570万元;

(2)公司向常州鑫润增资814.29万元,其中增加常州鑫润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余514.29万元计入常州鑫润资本公积。

2、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且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的权限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蔡益新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002******1890,持有目标公司90%股权;

2、自然人股东叶明亚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5728,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

蔡益新先生与叶明亚女士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鑫润热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蔡益新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金属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益新	630.00	90
叶明亚	70.00	10
总股本	7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8,442.67	8,615,857.28
负债总额	2,054,580.30	4,122,928.55
净资产	8,643,862.37	4,492,928.73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月份(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8,034.55	6,515,978.66
净利润	150,933.64	718,427.33

4、其它情况

常州鑫润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1、各方同意,基于常州鑫润作出的业绩承诺(2015年至2018年度),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1,900万元。

2、常州鑫润原股东合计向丰东股份转让标的公司30%的股权,根据上述估值结果,转让价格合计为570万元,丰东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常州鑫润原股东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3、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前股比	出让股比	转让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后股比	表决权及分红权比例
蔡益新	630	90%	20%	490	70%	70%
叶明亚	70	10%	10%	0	0%	0%
丰东股份	/	/	/	210	30%	30%
总计	700	100%	30%	700	100%	100%

(二)增资约定

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丰东股份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814.29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1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股比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股比	表决权及分红权比例
蔡益新	490	70%	0	490	49%	49%
丰东股份	210	30%	814.29	510	51%	51%
总计	700	100%	814.29	1,000	100%	100%

(三)业绩承诺

常州鑫润原股东向本公司保证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71万元、433.43万元、484.91万元、548.06万元。

若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承诺的约定,常州鑫润原股东应给予业绩补偿。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扩股项目,符合公司的热处理加工连锁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热处理服务全国连锁布局,巩固公司在热处理行业中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估值风险:目标公司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目标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未充分体现在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上。若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将会出现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2)目标公司承诺利润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盈利做出承诺,虽然该承诺系目标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制定的,但承诺利润的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仍面临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降低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本公司将对目标公司延续既有管理模式,维护人员的稳定,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和稳定发展。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本公司将积极发挥目标公司的优势,保持其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因此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目标公司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及收购后与丰东股份形成的协同效应,预计将对公司的市场布局、未来盈利能力做出贡献。

六、备查文件

1、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鑫润热处理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3、公司与蔡益新、叶明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